毛泽东雪地讲话的主要内容与当代价值

北京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雅淇

关键词:雪地讲话;长征精神

1935年11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不久,毛泽东同志在甘泉县象鼻子湾的雪地中,向部队发表了一次重要讲话,后来被称为“雪地讲话”。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九十周年之际,重温雪地讲话的精神实质,对于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雪地讲话的历史背景

雪地讲话诞生于中国革命从重大挫折迈向新高潮的关键转折期。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吴起镇,初步落脚但根基未稳。蒋介石趁红军立足未稳,调集东北军等部形成合围,企图将中央红军与陕甘红军歼灭于洛河以西、葫芦河以北地区,红军兵力和物资补给均处于弱势。同时,部分指战员对革命前途存有疑虑,统一全军思想亟待推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毛泽东于同年11月上旬在甘泉象鼻子湾发表雪地讲话。

二、雪地讲话的主要内容

雪地讲话集中体现在回顾长征历程、概括长征意义、阐明党的领导作用三个方面。毛泽东首先以一组数字回顾长征:“从瑞金算起,总共走了三百六十七天”,途经十一个省,“最多的走了两万五千里”。[1]在阐释长征意义时,他指出长征宣告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围追堵截的破产,向人民宣传了红军的道路就是解放的道路,沿途播下了革命种子。这些思想后来在瓦窑堡会议期间《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报告中,被进一步提炼为“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2]的著名论断。讲话还深刻阐明,长征胜利的根本保证在于党的领导,强调“没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的长征是不可能设想的。”[2]党和红军正是凭着这样的领导,不怕艰难困苦,走完了二万五千里征程。讲话最后,毛泽东号召全体指战员要与陕北红军、陕北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完成中国革命的伟大使命。

三、雪地讲话的当代价值

进入新时代,雪地讲话蕴含的精神力量仍具有重要现实启示。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在复杂形势面前站稳脚跟、保持定力;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像当年红军那样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必须传承弘扬坚韧不拔、敢于斗争的精神品格,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面向未来,应当进一步加强相关史料的整理研究,用好红色旧址、红色故事和红色资源,把历史经验讲清楚、把精神内涵讲透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接续奋斗,奋力谱写新的长征篇章。

参考文献:

[1]毛泽东传(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72.

[2]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50.

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法治保障研究

王明 潘霞 余丙南

安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安徽省深入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但在实践中也面临法治保障不足的问题。文章深入分析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的现状,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做法,为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法治保障提供对策建议。

一、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情况

(一)安徽省文化遗产现状

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和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检索整理安徽省省级及以上非遗数据,安徽省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99项,省级非遗名录共计663个子项。从地市数量来看,各地级市非遗数量差距较大,全省位居前三名的地市分别是,黄山市非遗数量为106项,宣城市非遗数量为79项,合肥市非遗数量为69项。而淮北市非遗数量为18项,铜陵市非遗数量为17项,位于全省非遗数量末位,黄山市与铜陵市的非遗数量之间的差值达到89项。从地市占比来看,黄山市非遗数量占全省非遗总数的15.47%,宣城市非遗数量占全省非遗总数的11.53%,合肥市非遗数量占全省非遗总数的10.07%。亳州市、安庆市和阜阳市三个地市的非遗数量占全省非遗总数的22.19%,三个地市的非遗数量共计152项。宿州市、芜湖市等8个地级市的非遗数量在20~40之间,总计占比35.62%,淮北市和铜陵市非遗数量占比分别为2.63%和2.48%。从整体分布态势来看,安徽省非遗资源空间分异特征显著,资源高度集聚于合肥都市圈与皖南片区,皖北、皖西等地多点分布,共同构筑起层次清晰、地域特色鲜明的非遗保护传承空间体系。

(二)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现状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安徽省非遗数字馆)常态化运行,收录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音、视频等数据资料。皖北地区探索实施数字化保护技术,将阜阳剪纸、界首彩陶等非遗技艺的制作过程、成品进行数字化存档,使得非遗技艺以数字形态永久保存和广泛传播。

安徽省制定出台《安徽省文物数字化采集与交换技术规范(试行)》,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文物数字资源中心”,累计完成15万件(套)馆藏文物高清图像及3000件重点文物的三维模型采集。组织实施全省廊桥数字化保护项目,完成全省12座国保、省保廊桥的三维数字化信息、倾斜测量信息等数据采集工作,建成廊桥数字化展示系统。

(三)安徽省文旅融合发展现状

一是构建全域文旅融合旅游新格局。安徽省将文旅产业纳入全省十大新兴产业高位推进,构建“一区三圈四带”发展新的布局。通过故宫凌家滩玉器展、徽州鱼灯、《觉醒年代》等精品影视剧,掀起“文化+旅游”的热潮。二是打造文旅融合经济发展新引擎。安徽聚焦休闲度假、文化创意、文旅装备制造、智慧文旅四大产业链,推动产业聚链成群、能级跃升,使得项目投资热度攀升、市场主体活力迸发、消费潜能持续释放,拉动消费超9亿元,诠释了“一场活动带火一城消费”的安徽实践。三是数字化技术拓宽文旅传播渠道。皖北地区利用短视频平台推广皖北非遗,运用元宇宙和虚拟数字人技术可以为非遗打造沉浸式体验,拉近非遗与大众的距离。皖南地区利用全息互动投影、环(球)幕、VR、AR、人机交互等数字技术,推动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街区(景区)等载体加快培育数字化旅游体验新场景。

二、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困境

基于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法治现状,分析相关文献及其他地区经验,对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困境进行梳理,分析存在的困境。

(一)数字资产权属模糊

安徽省大力推进文旅数字化转型,全省各级博物馆、文旅展厅纷纷落地数字化展台、线上云展览、文物三维数字化复刻、AR/VR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数字化文旅项目,有效激活了馆藏文物资源活力,拓宽了公共文化传播渠道,推动传统文博资源从“线下静态展示”向“线上动态赋能”转变,为安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全新动能。由于文物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文物数据产权界定、公共资源市场化使用边界等问题没有现行的标准进行保护,容易导致文博单位、数字化技术服务商、文旅运营平台等多方主体之间产生权益纠纷与收益分配矛盾,成为制约安徽文旅数字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二)开发与保护不均衡

随着安徽省博物馆、古镇、古街、古民居等活态文化遗产街区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VR古街漫游、非遗数字人、AR沉浸式导览、数字藏品、线上非遗IP短视频等数字文旅项目大量落地。数字技术非遗文化传播提供了新载体。但在快速商业化落地过程中,但部分项目呈现出数字文旅过度商业化、非遗数字形象篡改问题,存在价值审核标准不统一、保护底线不明确、文旅融合边界不清晰的现象,对历史街区文化真实性、非遗本真性保护形成潜在冲击,制约文化遗产数字化可持续活化。

(三)数据安全监管缺位

在博物馆数字化展台、古镇古街数字文旅项目广泛落地的背景下,藏品数据、用户数据、游客行为数据等三类数据的安全防护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藏品数据是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核心载体,用户个人数据直接关联公民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游客行为数据属于文旅场景衍生的动态业务数据,三类数据交织存储、跨主体流转,面临数据泄露、越权访问、非法导出、恶意篡改、滥用倒卖等多重安全隐患。

(四)法治保护协同不足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文旅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贯穿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数字内容创作、IP授权运营、平台上线传播、数据存储使用、市场监管维权等全链条,业务边界横跨文旅、文物、司法、执法、立法、网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多个职能部门。在项目落地、日常监管、纠纷处置、风险化解的实践过程中,普遍存在部门权责划分相对分散、信息壁垒客观存在、监管时序错位等问题,各部门监管目标、审查标准、处置流程各不相同,容易出现“监管真空、重复监管、衔接不畅”等现象,需要搭建常态化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打通立法、执法、司法全环节,持续放大法治保障效能。

三、安徽省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文旅融合法治保障建议

(一)加强内容管理,树立正向引导

一是构建多主体联合内容审核机制。针对古镇、古街区、古村落数字文旅项目,由文旅部门、文史专家、非遗传承人共同组成数字内容评审专家组,明确古镇、古街区、古村落中非遗数字形象创作、故事数字化演绎的便捷与内涵。二是制定文化遗产数字化开发负面清单。文旅部门、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文化遗产数字化开发负面清单,对歪曲古镇(古街)历史史实、篡改非遗核心文化寓意、未经传承人集体认可随意修改非遗标志性视觉符号、利用遗产数字形象进行低俗化、猎奇化营销炒作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划定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红线,压实数字开发主体、传播媒介及属地管理部门的文化监管与宣传责任。

(二)加强数据管理,打造安全屏障

一是制定文旅数据保护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由省司法厅、文旅厅、省文物局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出台省级地方标准、规章制度,对藏品数据、用户数据、行为数据的安全采集、存储、运用进行规范指引,实现多源数据的差异化保护。二是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文旅部门联合数据资源部门、公安部门推行文旅数据全生命周期技术防护,建立全省文旅数据监测预警“一张图”,在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共享等环节强化保密管理措施,对批量下载、异地高频访问等异常操作实时预警,提升全省文旅数据风险监测、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

(三)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完善文旅行业法律法规。聚焦藏品数字成果权属划分、非遗数字形象创作红线、数字文旅商业开发负面清单、数字资产收益反哺机制等重难点问题,出台地方性操作规范,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持续完善相关规定。二是搭建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文旅、文物、版权、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古镇古街、博物馆数字文旅项目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与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歪曲文化遗产内涵、侵犯数字成果著作权、非法采集泄露用户及藏品数据等违法行为。组建复合型专业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数字取证、著作权认定、数据安全核查等专项业务培训,建立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台账,实现案件线索互通、处置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区。

(四)重视知识产权,多方协同保护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在权力主体界定方面,应对传承人、创作人、技术提供者、使用人等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权益归属在法律上进行清晰界定,以保障文化遗产数字化过程中的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权利内容完善方面,参与文化遗产数字化创作的主体在其成果上的署名权需要予以保障,保障创作主体的积极性。二是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了解和尊重文化遗产,在社会层面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氛围。三是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建议省内设有法学类、知识产权类专业的高校开设“文化遗产数字化”“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的交叉学科微专业或者课程,打造懂文化、懂法律、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五)重视科技赋能,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实施数字存证科技保护。依托区块链存证、数字水印、数据溯源等前沿数字技术,对文物数字模型、创意展陈素材、授权合约、使用轨迹实行全流程存证固化,精准留存数字成果的创作时间、内容版本、授权边界与应用场景,实现数字文博资源权属可核验、使用可追溯、收益可精准核算。二是夯实科技保护的软硬件。对非遗项目的静态成品、工艺流程、核心技艺、传承人的口述史等进行数字化记录,构建图文、声像、模型的“数字孪生”档案库。建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平台,全省各地的非遗数字化资源实现一网互通,为每一件数字形态的非遗资源配备唯一的“数字身份证”。二是构建科技支撑保障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社会参与环境,设立非遗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非遗保护,设立专项的研究课题,解决保护中面临的理论与实践难题。

作者简介:王明(1991.09-),女,安徽安庆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

项目来源:安徽省法学会2026年课题(2026YBKT-12);池州学院校级质量工程(2025XKCSZ06)。